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十一號南崗工業區管理中心南崗會館

出席：出席股數為 156,284,260 股，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 227,825,007 股(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227,825,007 股)之 68.59%。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會計師

主席：林董事長阿平

紀錄：林宜賢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詳後附表)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後附表)
- (三)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詳後附表)
- (四) 訂定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請詳後附表)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送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二、敬請承認營業報告書及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詳後附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31,046,857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3,104,686 元，就其餘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3,912,504 元。

二、股東紅利新台幣 113,912,504 元擬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

三、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4,158,843 元及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12,476,527 元。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盈餘分配表如後附表，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股東提案-現金減資提案，提請 討論。(股東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股東劉瑞昌(股東戶號 111436) 提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議符合法令形式規定，依法列入股東常會討論議案。

三、股東提案內容如下：

1. 因今年起可扣抵稅額減半及二代健保 2%，導致長期投資我們公司股東，必需繳交巨額的稅負。
2. 建請公司今年改採以現金減資(建議 1~2 元)，視公司財務狀況，由公司考量後決定。
3. 現金減資後可使公司淨值增加，股本減少致 EPS 增加，對公司及全體股東都是正面的，期盼公司能參酌本意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6,284,260 權，贊成權數 8,188,900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5.23%；反對權數 146,814,360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3.94%；棄權權數 1,261,000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0.80%；未投票權數 20,000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0.01%；本案表決結果不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19 分)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2,953,085
加(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074,6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7,878,455
加：本期淨利	231,046,8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104,68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25,820,626
減：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0.5 元/股)	(113,912,5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1,908,122

備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 231,046,857 * 10\% = \$ 23,104,686$
2. 股東現金股利 $= 227,825,007 \text{ 股} * 0.5 = \$ 113,912,504$
 股東現金股利以股本 227,825,007 股作分配，每股分配 0.5 元
3. 配發董監事酬勞 $= \$ 4,158,843$
4. 配發員工紅利 $= \$ 12,476,527$
5.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6. 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7.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8.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首先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及勉勵，在一〇三年度本著『持續創新，品質為先』的品質政策，戮力提升營運績效，落實品質來強化顧客服務及滿意度，隨著多年的體質調整及營運革新，透過兩岸生產分工，全球市場拓銷，已逐漸展現經營績效。

展望一〇四年度的全球總體經濟表現，根據國際機構預測數據，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較一〇三年度提高，其中美國、歐洲經濟仍能穩健成長，可望消彌中國經濟趨緩的不利影響，對高度依賴全球貿易的台灣，仍可望受此有利因素帶動出口，因此預估整體自行車產業的外銷拓展仍可保持成長動能，本公司受惠品牌經營、出口單價逐年提高及新產品陸續推出，對整體營運展望也趨向樂觀，惟受出口匯率波動大、能源價格走勢、兩岸工資調整及工安環保要求等成本增加、各國簽署 FTA 後關稅競爭差異及中國供應鍊崛起競爭等變動因素影響，也將對未來成長增添變化。面對外在劇烈競爭及景氣波動，本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追求成長」的精神，持續擴大各項資本支出，藉此精進研發技術並提高生產效能，強化在業界競爭優勢，另規劃開拓並創新事業，尋求新產品、新客戶、新合作，期能創造穩定成長的獲利來源，期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性投資價值。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表現，其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82,822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5,157 仟元，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 231,047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1 元。

一〇三年度在本公司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除創造以上報告之營業成果外，並完成下列數項重大成果：

- 1.完成 ISO 9001 品質系統持續驗證事宜，透過標準化制度化的規範，使公司作業流程更趨合理化，以加強組織內部溝通與品質監控機制，促進同仁品質意識，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公司形象。
- 2.持續開發新產品，研發多款新型油壓碟剎、夾器及花鼓等產品，並藉由市場行銷的強化，有效提升產品單價、佔有率及品牌認同。
- 3.持續改善各產品組裝線機台及製程規劃，提高生產線之產能及良率，縮短交期，滿足客戶多樣需求。

- 4.向國際專業大廠採購高精度工具機，及自主開發專用機台，陸續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製造能力及生產效率。
- 5.強化模具開發及承製之能力，已改善並提升精密鍛造技術，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能。
- 6.持續新購或升級多項專業研發軟體，透過研發工具的提升，提高研發能量，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 7.持續與各研究機構合作，善用在地之研究資源及人力資源，擴大產品研發及人才培育之途徑。
- 8.持續進行廠區整體規劃，針對生產動線、人員空間及公司環境進行檢討改善，持續新建或整修既有廠區，今年度並已完成生產大樓改建等工程。
- 9.因應訂單成長需求，擴大生產規模，加強全球接單，持續擴大子公司-英隆機械（昆山）的新廠產能，加強對中國內需及東南亞市場的接單及服務。

(二)一〇三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費用預算則控制 10% 水準，合併純益率為 6.83%，個體純益率為 10.7%，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1 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一〇三年度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報酬率為 4.59%，權益報酬率為 6.7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10.57%，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16.01%，純益率為 6.83%，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 1.01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完成新產品 81 件，提出專利申請計 33 件，商標申請計 1 件，獲專利公告件數 19 件，其中台灣發明 2 件，台灣新型 8 件，大陸新型 9 件，商標領證 1 件。主要完成新型油壓碟煞開發，並建構全新裝配線，以產能擴充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持續積極開拓與國內外大廠 ODM、OEM 合作之機會。

三、一〇四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 計 銷 售
剎車器組：	
夾 器	7,200 仟 PCS
把 手	5,000 仟 PCS
線 類	12,000 仟 PCS
把手立管	3,500 仟 PCS
座 管	4,000 仟 PCS
剎車器零件	50,000 仟 PCS
立、座管零件	9,000 仟 PCS

註：上表數量為本公司個體資料。

(二)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如下：

- 1.持續研發新產品，提升產品等級及單價，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年度預計開發新產品為：夾器類產品 5 件，把手類產品 5 件，座管類產品 6 件，立管類產品 8 件，碟煞類產品 5 件，花鼓類產品 6 件，座下束及快拆類產品 15 件，輪圈類產品 7 件及其它類產品 22 件，合計 79 件。
- 2.參與全球各自行車展覽及賽事活動，加強自有品牌「PROMAX」行銷，推動新產品的銷售，並開拓新興市場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 3.贊助國際知名車隊，增加品牌曝光度及產品形象，並透過選手高強度的使用經驗，測試產品功能及可靠度，給予後續產品改善及開發的回饋。
- 4.持續深化與國際各知名成車廠及零件品牌之合作關係，共同研發新產品，增加開發項目之廣度及深度，全面提升產品技術。
- 5.參與產業界各項組織，透過業界活動交流，了解產業動態及發展機會，尋求跨產業的合作機會。
- 6.繼續擴展與各大學及國家級研究機構之合作，導入各項開發專案，期望在產品開發及經營管理上，更加創新及精進。
- 7.積極建立更高階之第二品牌，強化產品矩陣，以打造出專業且精緻之高階產品形象；並藉由設計面的提升，創造品牌價值。

- 8.持續檢討公司內部成本並降低各項費用，以求利潤之最大化；另因應國際原物料上揚及匯率波動，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做好避險工作。
- 9.就廠區空間配置及各生產作業流程進行再規劃，檢討改善廠內空間動線，進行各項整理整頓，以提供員工良好作業環境，期能透過使用空間再檢討再利用，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四、未來發展策略與產業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自有品牌與代工生產並進發展，藉此強化自行車產品的創新研發，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讓騎乘者能有最佳產品體驗，期能透過不斷的產品創新，品質提升，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而成為領導業界的自行車零件供應商。
- 2.積極投入新產品、新材料及新製程之開發，除導入於自行車零件之應用外，並拓展應用至電動車、汽機車等相關產品，逐漸擴大對新事業及新市場的營銷比重。
- 3.成為世界級專業生產工廠，生產基地將充分運用當地資源，持續整合供應鏈，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強化生產分工，於世界各經濟體內建置符合需求之生產環境。
- 4.強化自有品牌經營，擴大產品比重及市場佔有率，佈建海外市場的行銷通路，藉由通路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直接回饋，追求產品的研發創新及附加價值的提升。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 1.中國經濟成長趨緩、歐洲國家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緩步復甦對世界景氣的影響仍然延續，加上各經濟體持續貨幣量化寬鬆及關稅協議推動，造成產業競爭劇烈，向來高度仰賴出口為主之自行車產業，是否能有效維持市場競爭力，並進一步提高市場需求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是未來產業應努力的方向。
- 2.兩岸簽署 ECFA 後的市場開放，在台陸資廠的產業競爭上，台廠享有在品牌認同、研發技術、市場行銷上的領先優勢，長期以來有利台資產業在兩岸市場的佈局及拓銷；然近年來陸資廠透過國家重點扶植及在地低價競爭，供應鏈有逐漸崛起之現象，未來台資廠如何拉大兩岸產業競爭優勢，亦是目前重要課題。。
- 3.針對自行車使用安全，環保議題及限用有害物質等條件下，歐美均制定嚴格的法規或指令，未來銷往歐美地區之零件，將需要於材質及製造方法上追求環保科技，並注重消費者騎乘安全，雖然增加營運成本，但亦可有效的淘汰低價競爭者。

- 4.地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現象逐漸顯現，節能減碳、環保成為全球潮流，在丹麥哥本哈根會議後，各國陸續制定限制碳排放的法規，將有效刺激環保相關產業及自行車產業的成長。
- 5.近年來健康樂活觀念深植人心，自行車已形成並帶動一股運動休閒風潮，各國均推動自行車騎乘及專用車道建置，而隨著城市交通擁擠及帶來噪音廢氣污染，無污染零碳的自行車也成為都市內通勤、旅遊的最佳解決方案，後續公共自行車系統的建置，及所培養出的騎乘人口，未來將帶動自行車產業之再次成長。

感謝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懇請未來能繼續鼓勵與賜教，讓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茁壯，謝謝！最後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阿平



總經理：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及吳麗冬會計師審查完竣。上述表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春



陳榮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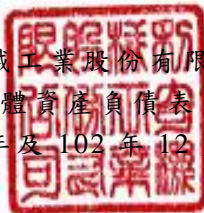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6,815	6	\$	316,86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9,052	1		12,06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0,697	7		422,911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386,634	9		284,868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43,765	1		77,576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577,441	13		534,70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28,633	1		21,87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31,228	1		64,308	1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98,107	7		279,49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8,576	1		27,9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50,948</u>	<u>47</u>		<u>2,042,576</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8,65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六）		1,579	-		1,5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553,630	36		1,454,786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672,885	15		595,520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5,293	1		47,7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013	1		2,3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01	-		9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22,001</u>	<u>53</u>		<u>2,111,674</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72,949</u>	<u>100</u>		<u>\$ 4,154,25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390	-	\$	-	-
2150	應付票據		29,305	1		25,42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41,725	3		122,91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94,290	4		172,52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18,723	3		128,64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3,619	1		29,5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835	-		5,4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五）		25,238	-		37,54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0,125</u>	<u>12</u>		<u>522,056</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4,218	3		95,623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41,721	3		138,524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5,939</u>	<u>6</u>		<u>234,14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806,064</u>	<u>18</u>		<u>756,203</u>	<u>18</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36,824 仟股，發行 227,825 仟股		2,278,250	52		2,278,250	5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7,598	1		37,598	1
3250	受贈資產		412	-		41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873	5		182,34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91	2		81,2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48,926	19		771,391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302	2		26,401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233	1		20,355	-
3XXX	權益總計		<u>3,566,885</u>	<u>82</u>		<u>3,398,047</u>	<u>8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372,949</u>	<u>100</u>		<u>\$ 4,154,2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2,159,137	100	\$ 2,092,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八、二十及二五）	<u>1,752,794</u>	<u>81</u>	<u>1,703,624</u>	<u>81</u>
5950	營業毛利	<u>406,343</u>	<u>19</u>	<u>388,41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6,434	3	49,575	3
6200	管理費用	46,418	2	47,5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481</u>	<u>2</u>	<u>62,43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333</u>	<u>7</u>	<u>159,50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49,010</u>	<u>12</u>	<u>228,91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3,534	-	126,451	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8,915	-	8,488	1
7130	股利收入	1,330	-	2,22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6,751	1	19,00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二五）	(26)	-	53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15,191	1	4,65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4,500)	-	39,020	2
7590	什項支出	(<u>669</u>)	-	(<u>2,09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526</u>	<u>2</u>	<u>198,27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9,536	14	\$ 427,18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68,489</u>	<u>3</u>	<u>81,94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1,047</u>	<u>11</u>	<u>345,245</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6,901	2	61,388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615	-	22,04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十八)	(6,114)	-	(4,88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737)	-	13,45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u>1,039</u>	<u>-</u>	<u>83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1,704</u>	<u>2</u>	<u>92,837</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2,751</u>	<u>13</u>	<u>\$ 438,082</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01</u>		<u>\$ 1.52</u>	
9850	稀 釋	<u>\$ 1.01</u>		<u>\$ 1.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九)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8,250	\$ 38,010	\$ 155,699	\$ 81,291	\$ 616,324	(\$ 34,987)	(\$ 15,144)	\$ 3,119,44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650	-	(26,650)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159,478)	-	-	(159,478)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45,245	-	-	345,24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0)	61,388	35,499	92,83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195	61,388	35,499	438,08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78,250	38,010	182,349	81,291	771,391	26,401	20,355	3,398,04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524	-	(34,524)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113,913)	-	-	(113,91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31,047	-	-	231,04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75)	56,901	(122)	51,70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972	56,901	(122)	282,75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78,250	\$ 38,010	\$ 216,873	\$ 81,291	\$ 848,926	\$ 83,302	\$ 20,233	\$ 3,566,8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9,536	\$ 427,18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841	51,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68	866
A21200	利息收入	(8,915)	(8,4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534)	(126,4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	(5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191)	(4,6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272)	(7,1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811	(20,185)
A31150	應收帳款	(41,485)	32,3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949	26,787
A31200	存 貨	(18,613)	(4,3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009)	(19,862)
A32130	應付票據	3,879	(7,141)
A32150	應付帳款	33,286	(28,2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18)	2,752
A32200	負債準備	1,384	(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20)	(1,46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7)	(2,8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206	309,4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13	10,0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306)	(49,5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013</u>	<u>269,9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1,881)	(\$ 824,25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883	811,42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008)	(1,067,0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9,237	1,035,43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06,826)	(393,77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8,304	680,58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4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03)	(109,7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01	1,3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9,860)	(118,1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958)	(8,76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7,6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2,154)</u>	<u>14,8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13,913)</u>	<u>(159,47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0,054)	125,2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6,869</u>	<u>191,6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6,815</u>	<u>\$ 316,8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阿 平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2,517	11	\$	602,30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9,052	1		12,06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56,150	6		475,788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七)		1,005,172	17		856,466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91,706	3		217,68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962,243	16		912,26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22,565	-		48,397	1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698,539	12		637,54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七)		84,888	2		93,36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92,832</u>	<u>68</u>		<u>3,855,877</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360	-		8,65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1,001	1		65,152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七)		1,579	-		1,5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550,489	26		1,525,943	27
1805	商 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57,691	1		54,4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65,293	1		47,7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933	1		6,6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7,313	-		3,38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五)		93,291	2		92,98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627	-		4,3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91,577</u>	<u>32</u>		<u>1,810,951</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884,409</u>	<u>100</u>	\$	<u>5,666,8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390	-	\$	-	-
2150	應付票據		40,594	1		38,476	1
2170	應付帳款		584,133	10		511,243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4,592	4		280,27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40,218	1		63,2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835	-		5,451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3,414	1		61,3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六)		32,286	-		46,6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2,462</u>	<u>17</u>		<u>1,006,75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14,218	2		95,623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551,650	9		595,407	1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1,721	3		138,52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4	-		1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7,793</u>	<u>14</u>		<u>829,751</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840,255</u>	<u>31</u>		<u>1,836,509</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36,824 仟股，發行 227,825 仟股		2,278,250	39		2,278,250	4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7,598	1		37,598	1
3250	受贈資產		412	-		41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873	4		182,34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91	1		81,2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8,926	14		771,391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302	2		26,401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233	-		20,35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566,885</u>	<u>61</u>		<u>3,398,047</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77,269</u>	<u>8</u>		<u>432,272</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4,044,154</u>	<u>69</u>		<u>3,830,319</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5,884,409</u>	<u>100</u>	\$	<u>5,666,8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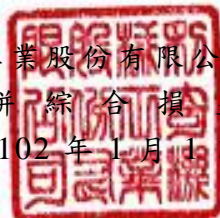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3,846,362	99	\$ 3,838,703	99
4200	36,460	1	37,458	1
4000	<u>3,882,822</u>	<u>100</u>	<u>3,876,16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5110	3,263,969	84	3,218,147	83
5200	30,651	1	30,978	1
5000	<u>3,294,620</u>	<u>85</u>	<u>3,249,125</u>	<u>84</u>
5950	<u>588,202</u>	<u>15</u>	<u>627,03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101,372	3	91,595	2
6200	189,356	5	180,415	5
6300	56,637	1	62,430	1
6000	<u>347,365</u>	<u>9</u>	<u>334,440</u>	<u>8</u>
6900	<u>240,837</u>	<u>6</u>	<u>292,59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37,900	1	21,090	-
7130	1,330	-	2,221	-
7190	78,842	2	191,313	5
7225	15,191	-	4,652	-
7230	645	-	29,472	1
7590	(5,139)	-	(8,005)	-
7610	(4,946)	-	(1,884)	-
7000	<u>123,823</u>	<u>3</u>	<u>238,85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4,660	9	\$ 531,45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一)	<u>99,503</u>	<u>2</u>	<u>137,65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5,157</u>	<u>7</u>	<u>393,79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0,394	1	75,853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728)	-	55,67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十九)	(6,114)	-	(4,88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二)	<u>1,039</u>	<u>-</u>	<u>83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2,591</u>	<u>1</u>	<u>127,47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7,748</u>	<u>8</u>	<u>\$ 521,274</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1,047	6	\$ 345,24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34,110</u>	<u>1</u>	<u>48,551</u>	<u>1</u>
8600		<u>\$ 265,157</u>	<u>7</u>	<u>\$ 393,79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2,751	7	\$ 438,08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44,997</u>	<u>1</u>	<u>83,192</u>	<u>2</u>
8700		<u>\$ 327,748</u>	<u>8</u>	<u>\$ 521,274</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01</u>		<u>\$ 1.52</u>	
9850	稀 釋	<u>\$ 1.01</u>		<u>\$ 1.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8,250	\$ 38,010	\$ 155,699	\$ 81,291	\$ 616,324	(\$ 34,987)	(\$ 15,144)	\$ 3,119,443	\$ 351,253	\$ 3,470,69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650	-	(26,65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159,478)	-	-	(159,478)	-	(159,47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173)	(2,17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45,245	-	-	345,245	48,551	393,79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0)	61,388	35,499	92,837	34,641	127,47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195	61,388	35,499	438,082	83,192	521,27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78,250	38,010	182,349	81,291	771,391	26,401	20,355	3,398,047	432,272	3,830,31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524	-	(34,52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113,913)	-	-	(113,913)	-	(113,91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31,047	-	-	231,047	34,110	265,15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75)	56,901	(122)	51,704	10,887	62,59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972	56,901	(122)	282,751	44,997	327,74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78,250	\$ 38,010	\$ 216,873	\$ 81,291	\$ 848,926	\$ 83,302	\$ 20,233	\$ 3,566,885	\$ 477,269	\$ 4,044,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4,660	\$ 531,45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241	147,819
A20300	呆帳費用	3,260	3,4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68	866
A21200	利息收入	(37,900)	(21,0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46	1,8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191)	(4,65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9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19	9,0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225)	(7,262)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61,164)	(59,906)
A29900	其他項目	-	(110,6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722	(31,978)
A31150	應收帳款	(38,315)	102,1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533	(3,595)
A31200	存 貨	(49,264)	66,6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547)	(4,64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9,873	14,673
A32130	應付票據	1,765	(32,846)
A32150	應付帳款	58,596	(139,0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62)	(13,283)
A32200	負債準備	1,384	(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92)	11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7)	(2,8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890	448,2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954	22,4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551)	(79,9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2,293</u>	<u>390,6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1,881)	(\$ 824,25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883	811,42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008)	(1,067,0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9,237	1,035,43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81,705)	(1,842,88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952,095	1,742,08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4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365)	(177,9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65	1,3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1,7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4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38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270)	(12,431)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	131,9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812)	(202,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913)	(159,47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2,1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913)	(161,6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640	9,04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0,208	35,7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309	566,5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2,517	\$ 602,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爰參酌「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本公司員工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而獲得薪資、報酬或其他利益之直接人員與間接人員。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據實告知前項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員工應依本公司另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主動說明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或未證實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員工應切實注意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範。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已受本公司內部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法務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員工依本公司另行訂定之流程或機制呈報違法情事時，將確實受本公司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將受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及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惟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本公司另制定之相關申訴制度，提出救濟。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員工得經由董事會決議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之義務。本公司決議後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員工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二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